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

電話：(07)8021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且毛利率顯著高於當年度所有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6,128	5	\$ 139,21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481	-	17,6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939	1	31,80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108,593	1	22,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1,021,227	12	687,85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	-	2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79	-	19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99,568	22	2,480,550	30
1410	預付款項	104,713	1	64,2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7,541	1	26,8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28	-	69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十）	2,15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31,718</u>	<u>43</u>	<u>3,471,89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6,537	9	737,15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4,012,574	45	3,634,079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17	-	2,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4,919	1	263,19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874	2	183,0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	-	2,2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8	-	9,8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50,601</u>	<u>57</u>	<u>4,831,719</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8,982,319</u>	<u>100</u>	<u>\$ 8,303,6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354,547	15	\$ 1,804,702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709,351	8	279,39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95	-	8,68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8,408	4	212,11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十八）	87,143	1	96,17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04,524	6	336,92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22,802	3	199,96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1,144	1	41,91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91,795	2	175,0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9	-	10,4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48,018</u>	<u>40</u>	<u>3,165,31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075,357	12	1,202,463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0,383	1	125,93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2,451	3	246,05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046	-	21,3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3,248</u>	<u>16</u>	<u>1,597,89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071,266</u>	<u>56</u>	<u>4,763,203</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2,645	20	1,812,645	22
3200	資本公積	386,681	4	268,4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9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32,4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996	6	159,94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460	8	292,391	4
3400	其他權益	741,909	8	690,938	8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01,695</u>	<u>40</u>	<u>3,064,44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09,358	4	475,968	6
3XXX	權益總計	<u>3,911,053</u>	<u>44</u>	<u>3,540,413</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82,319</u>	<u>100</u>	<u>\$ 8,303,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0,140,438	99	\$ 7,531,629	99
4600	勞務收入	84,692	1	68,89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25,130	100	7,600,5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9,432,360	92	7,210,356	95
5600	勞務成本	59,941	1	33,39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492,301	93	7,243,755	95
5900	營業毛利	732,829	7	356,770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2,558	-	57,450	1
6200	管理費用	158,584	2	117,8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	-	2,0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930	2	177,322	2
6900	營業淨利	520,899	5	179,4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814	-	1,244	-
7190	其他收入	41,419	-	32,4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98	-	27,714	-
7050	財務成本	(37,642)	-	(51,4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89	-	9,9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7,888	5	\$ 189,37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14,928</u>	<u>1</u>	<u>39,8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2,960</u>	<u>4</u>	<u>149,541</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63)	-	2,3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133	1	(67,6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52</u>	<u>-</u>	<u>(4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0,122</u>	<u>1</u>	<u>(65,7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3,082</u>	<u>5</u>	<u>\$ 83,840</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9,712	4	\$ 158,0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752)</u>	<u>-</u>	<u>(8,490)</u>	<u>-</u>
8600		<u>\$ 442,960</u>	<u>4</u>	<u>\$ 149,54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9,672	5	\$ 91,15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590)</u>	<u>-</u>	<u>(7,312)</u>	<u>-</u>
8700		<u>\$ 493,082</u>	<u>5</u>	<u>\$ 83,84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54</u>		<u>\$ 0.87</u>	
9810	稀 釋	<u>\$ 2.53</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黃 韋 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57,888	\$ 189,3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728	195,182
A20200	攤銷費用	10,631	6,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2,28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37,642	51,445
A21200	利息收入	(814)	(1,244)
A21300	股利收入	(30,436)	(26,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1)	2,06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052	(57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5,390	23,3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6,229	(27,815)
A31130	應收票據	(85,914)	(1,908)
A31150	應收帳款	(333,373)	4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	30,413
A31200	存 貨	452,930	(563,060)
A31230	預付款項	(40,499)	1,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4)	2,18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158)	-
A32125	合約負債	146,293	87,057
A32130	應付票據	20,905	(40,854)
A32150	應付帳款	167,599	33,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775	(26,218)
A32200	負債準備	(71,71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10,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58)	(4,4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6,734	(1,8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1	1,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677)	(54,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4	\$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4,892</u>	<u>(55,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	(24,4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739)	(398,5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0	(2,0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712)	175,9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92)	(3,2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436</u>	<u>26,1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975)</u>	<u>(225,9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95,713	5,888,5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45,868)	(6,617,5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4,750	872,4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69)	(82,5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84)	2,08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0,63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9,21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7,400</u>	<u>8,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5,000)</u>	<u>221,7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917	(59,2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211</u>	<u>198,4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128</u>	<u>\$ 139,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

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立帳超過 1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預期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爐渣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爐渣，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估計負債準備，估列之費用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於實際發生時轉列其他應付款；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之調整。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內銷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鋼筋裁剪、成型等加工服務，於完成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6,419 千元及 223,636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	\$ 243
銀行活期存款	186,320	114,347
銀行支票存款	10,004	4,62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49,552	-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
	<u>\$446,128</u>	<u>\$139,2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	\$ 1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968	7,4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9,513</u>	<u>\$ 10,237</u>
	<u>14,481</u>	<u>17,640</u>
	<u>\$ 14,481</u>	<u>\$ 17,65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	\$ 13,956	\$ 8,685
換匯合約	<u>3,739</u>	<u>-</u>
	<u>\$ 17,695</u>	<u>\$ 8,68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換匯合約	新台幣	兌美元	111.10	~	111.12		NTD	937,737	/	USD	33,8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換匯合約	新台幣	兌美元	110.11				NTD	17,059	/	USD	6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	兌新台幣	111.01	~	111.07		USD	40,000	/	NTD	1,106,3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	兌新台幣	110.01	~	110.05		USD	29,000	/	NTD	822,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33,939</u>	<u>\$ 31,802</u>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781,125	\$731,487
未上市（櫃）股票	<u>5,412</u>	<u>5,667</u>
	<u>\$786,537</u>	<u>\$737,1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08,593</u>	<u>\$ 22,679</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營業而發生	\$1,021,227	\$ 690,185
減：備抵損失	<u>-</u>	<u>2,331</u>
	<u>\$1,021,227</u>	<u>\$ 687,8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債信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61~150 天	超 1 5 0 天	過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總帳面金額	\$1,100,975	\$ 28,820	\$ 25		\$1,129,8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1,100,975</u>	<u>\$ 28,820</u>	<u>\$ 25</u>		<u>\$1,129,82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61~150 天	超 1 5 0 天	過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89,871	\$ 20,662	\$ 2,331		\$ 712,8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331)		(2,331)
攤銷後成本	<u>\$ 689,871</u>	<u>\$ 20,662</u>	<u>\$ -</u>		<u>\$ 710,533</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2,331	\$ 2,331
本年度沖銷	(2,331)	-
年底餘額	<u>\$ -</u>	<u>\$ 2,331</u>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599,586	\$ 691,277
在 製 品	529,453	736,049
原 料	630,348	957,430
物 料	152,233	89,552
商 品	83,826	3,533
下 腳 品	4,122	2,709
	<u>\$1,999,568</u>	<u>\$2,480,55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32,360 千元及 7,210,35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28,052</u>	<u>(\$ 573)</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50,000	\$ -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47,540	26,829
備償戶（附註二八）	<u>1</u>	<u>-</u>
	<u>\$ 97,541</u>	<u>\$ 26,829</u>

十二、子 公 司

（一）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億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4.1	64.14	註 1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熱處理及表面處理	42.5	51	註 2
億昌公司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熱處理及表面處理	28.5	20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及 6 月取得億昌公司部份股權，並於 110 年 8 月未按持股比認購億昌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4.14% 增加至 84.1%。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放棄認購証統公司現金增資，放棄部份另由億昌公司全數認購，致本公司持股証統公司比例由 51% 減少至 42.5%，以及億昌公司持股証統公司比例由 20% 增加至 28.5%。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三）子公司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1,537	\$ 24,905	\$ 582,479	\$ 3,813,032	\$ 392,267	\$ 98,336	\$ 43,458	\$ 58,966	\$ 505,345	\$ 7,550,325
增 添	-	5,382	171,129	265,083	1,427	16,097	1,700	29,972	82,192	572,982
處 分	-	-	-	(6)	-	(2,182)	(2)	-	-	(2,190)
重 分 類	-	-	(14,869)	24,009	(9,140)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031,537</u>	<u>30,287</u>	<u>738,739</u>	<u>4,102,118</u>	<u>384,554</u>	<u>112,251</u>	<u>45,156</u>	<u>88,938</u>	<u>587,537</u>	<u>8,121,117</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61	388,522	3,122,137	254,005	67,722	39,247	38,352	-	3,916,246
折舊費用	-	1,438	27,354	139,643	12,615	6,590	1,335	4,753	-	193,728
處 分	-	-	-	(6)	-	(1,423)	(2)	-	-	(1,431)
重 分 類	-	-	(166)	1,308	(1,142)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699</u>	<u>415,710</u>	<u>3,263,082</u>	<u>265,478</u>	<u>72,889</u>	<u>40,580</u>	<u>43,105</u>	-	<u>4,108,54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1,537</u>	<u>\$ 22,588</u>	<u>\$ 323,029</u>	<u>\$ 839,036</u>	<u>\$ 119,076</u>	<u>\$ 39,362</u>	<u>\$ 4,576</u>	<u>\$ 45,833</u>	<u>\$ 587,537</u>	<u>\$ 4,012,574</u>

109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31,537	\$ -	\$ 558,214	\$ 3,936,271	\$ 382,968	\$ 98,360	\$ 43,458	\$ 73,209	\$ 183,927	\$ 7,307,944
增 添	-	7,939	25,433	55,554	300	820	-	3,248	321,418	414,712
處 分	-	(280)	(390)	(169,653)	(141)	(844)	(201)	(822)	-	(172,331)
重 分 類	-	17,246	(778)	(9,140)	9,140	-	201	(16,669)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031,537</u>	<u>24,905</u>	<u>582,479</u>	<u>3,813,032</u>	<u>392,267</u>	<u>98,336</u>	<u>43,458</u>	<u>58,966</u>	<u>505,345</u>	<u>7,550,325</u>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364,762	3,143,134	240,726	62,731	37,710	42,098	-	3,891,161
折舊費用	-	1,270	23,492	146,623	13,339	5,835	1,537	3,086	-	195,182
處 分	-	(279)	(270)	(167,539)	(141)	(844)	(201)	(823)	-	(170,097)
重 分 類	-	5,270	538	(81)	81	-	201	(6,009)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1</u>	<u>388,522</u>	<u>3,122,137</u>	<u>254,005</u>	<u>67,722</u>	<u>39,247</u>	<u>38,352</u>	-	<u>3,916,24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1,537</u>	<u>\$ 18,644</u>	<u>\$ 193,957</u>	<u>\$ 690,895</u>	<u>\$ 138,262</u>	<u>\$ 30,614</u>	<u>\$ 4,211</u>	<u>\$ 20,614</u>	<u>\$ 505,345</u>	<u>\$ 3,634,0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35 年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3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15 至 22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40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 至 15 年
動力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572,982	\$414,7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68	8,820
其他應付款－設備款增加	(31,918)	(24,252)
應付票據減少	29,937	1,569
利息資本化	(4,130)	(2,279)
支付現金數	<u>\$579,739</u>	<u>\$398,57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 -	\$ 601,484
銀行信用借款	<u>1,354,547</u>	<u>1,203,218</u>
	<u>\$1,354,547</u>	<u>\$1,804,702</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66%
～1.6287% 及 0.92%～2.0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710,000	\$2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49</u>	<u>602</u>
	<u>\$709,351</u>	<u>\$279,398</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8%～1.338% 及 1.393%～1.398%。承兌及保證機構包括國際
票券、中華票券、大慶票券、萬通票券、兆豐票券、元大銀行
及王道銀行。

(三)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5,593	\$ -
銀行擔保借款	1,253,331	1,379,01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減：土地設定費	<u>\$ 1,772</u>	<u>\$ 1,548</u>
	1,267,152	1,377,4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1,795</u>	<u>175,008</u>
	<u>\$1,075,357</u>	<u>\$1,202,463</u>

銀行長期借款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向聯邦銀行舉借不得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並提供廠房及自有土地作為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且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七），借款期間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7 月止，依授信餘額按季攤還本金 2%，已於 110 年 9 月提前清償。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為 1.44%。

2. 本公司向聯邦銀行舉借不得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並提供廠房及自有土地作為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且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七），借款期間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5 年 9 月止，依授信餘額按季攤還本金 3%。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為 1.395%。

3. 本公司向王道銀行舉借不得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借款自 109 年 6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按季分 19 期償還，並提供廠房及自有土地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且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七）。

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金額，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均未違反該等限制。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分別為 1.5646% 及 1.5642%。

4. 子公司向聯邦銀行舉借非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借款期間自 109 年 12 月至 116 年 1 月止，於撥款一年後，依授信餘額按季攤還本金 300 萬，餘款屆期清償，並由本公司提供

自有土地及子公司提供未完工程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八），且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七）。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74% 及 1.7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91,402	\$ 59,484
應付薪資及獎金	65,370	37,714
應付動力費	59,527	30,79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0,145	9,475
應付修繕費	19,965	11,418
應付汙染費	15,578	10,646
應付爐渣及集塵灰處理費	11,756	11,690
應付進口雜費	10,380	9,935
其 他	18,679	18,807
	<u>\$322,802</u>	<u>\$199,967</u>

十七、負債準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應付處理爐渣準備	\$ 50,689	\$ 41,917
虧損性合約	40,455	-
	<u>\$ 91,144</u>	<u>\$ 41,917</u>
非 流 動		
應付處理爐渣準備	<u>\$100,383</u>	<u>\$125,938</u>

	應付處理 爐渣準備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67,855	\$ -	\$167,855
本年度提列	54,935	40,455	95,390
本年度支付	(71,718)	-	(71,7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51,072</u>	<u>\$ 40,455</u>	<u>\$191,527</u>
109年1月1日餘額	\$144,456	\$ -	\$144,456
本年度提列	23,399	-	23,3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55</u>	<u>\$ -</u>	<u>\$167,85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28	\$60,9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382)	(39,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46</u>	<u>\$21,3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38	(\$ 39,597)	\$ 21,3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0	-	290
利息費用（收入）	183	(120)	63
認列於損益	473	(120)	3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02)	(60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590)	-	(5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5	-	2,4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65	(602)	1,263
雇主提撥	-	(425)	(425)
福利支付	(23,848)	6,362	(17,48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428	(\$ 34,382)	\$ 5,046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21	(\$ 38,280)	\$ 28,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6	-	456
利息費用（收入）	464	(271)	193
認列於損益	920	(271)	6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48)	(1,2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36	-	1,5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683)	-	(2,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7)	(1,248)	(2,395)
雇主提撥	-	(5,054)	(5,05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u>(\$ 5,256)</u>	<u>\$ 5,25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938</u>	<u>(\$39,597)</u>
		<u>\$21,34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351	\$648
營業費用	<u>2</u>	<u>1</u>
	<u>\$353</u>	<u>\$6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6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1%	(\$192)	(\$391)
減少 0.1%	<u>\$195</u>	<u>\$3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u>\$170</u>	<u>\$341</u>
減少 0.1%	(\$169)	(\$3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44</u>	<u>\$8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4.6 年	6.1 年

本公司分別於 106、107 及 110 年度與部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協議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應給付之退休金共計 108,252 千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3,786 千元及 1,278 千元（列入應付票據項下）。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0</u>	<u>\$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81,265</u>	<u>181,265</u>
已發行股本	<u>\$1,812,645</u>	<u>\$1,812,6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207,608	\$207,6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8,614	40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	<u>174</u>	<u>174</u>
	<u>\$386,681</u>	<u>\$268,47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至少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

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每 股 股 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9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0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u>90,632</u>	\$ 0.5
	<u>\$130,653</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229,579</u>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24,026</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每 股 股 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8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u>271,897</u>	\$ 1.5
	<u>\$317,767</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 24,026 千元於 108 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於 110 年度就先前用以彌補虧損之金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690,938	\$759,734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	50,971	(68,796)
年底餘額	<u>\$741,909</u>	<u>\$690,938</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475,968	\$474,5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損	(16,752)	(8,490)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17,400	8,700
子公司淨資產變動依持 股比例轉出金額	(167,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	1,178
年底餘額	<u>\$309,358</u>	<u>\$475,968</u>

二十、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u>\$ 1,129,820</u>	<u>\$ 710,533</u>	<u>\$ 758,15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58,408</u>	<u>\$ 212,115</u>	<u>\$ 125,05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6,354 千元及 125,058 千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合約成本	<u>\$ 2,158</u>	<u>\$ -</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收入	<u>\$ 30,436</u>	<u>\$ 26,168</u>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 收入	3,302	2,144
其 他	<u>7,681</u>	<u>4,102</u>
	<u>\$ 41,419</u>	<u>\$ 32,4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39,423</u>	<u>\$ 42,287</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1	(2,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 失	(2,283)	(7,491)
其 他	<u>(4,783)</u>	<u>(5,018)</u>
	<u>\$ 32,398</u>	<u>\$ 27,714</u>

淨外幣兌換利益內容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48,447</u>	<u>\$ 48,563</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9,024)</u>	<u>(6,276)</u>
淨 利 益	<u>\$ 39,423</u>	<u>\$ 42,287</u>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9,852</u>	<u>\$ 52,042</u>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1,920</u>	<u>1,682</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 費用	41,772	53,7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4,130	\$ 2,279
	<u>\$ 37,642</u>	<u>\$ 51,44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30	\$ 2,27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9~2.32	1.37~2.03

(四)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28	\$195,182
無形資產	736	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895</u>	<u>6,373</u>
	<u>\$204,359</u>	<u>\$201,9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009	\$186,887
營業費用	<u>11,719</u>	<u>8,295</u>
	<u>\$193,728</u>	<u>\$195,1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53	\$ 5,958
營業費用	<u>1,578</u>	<u>824</u>
	<u>\$ 10,631</u>	<u>\$ 6,7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336,440	\$262,555
勞健保	28,396	25,397
其他	<u>8,319</u>	<u>4,510</u>
	<u>373,155</u>	<u>292,4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105	\$ 10,78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353</u>	<u>649</u>
	<u>11,458</u>	<u>11,4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4,613</u>	<u>\$303,8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6,839	\$211,169
營業費用	<u>127,774</u>	<u>92,725</u>
	<u>\$384,613</u>	<u>\$303,89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15,118	\$ 4,737
董監事酬勞	<u>18,048</u>	<u>4,738</u>
	<u>\$33,166</u>	<u>\$ 9,47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結果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928	39,872
	<u>\$114,928</u>	<u>\$ 39,8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557,888</u>	<u>\$189,3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1,578	\$ 37,875
免稅所得	(6,324)	(5,1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	1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539	4,7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2,1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8)
	<u>\$114,928</u>	<u>\$ 39,83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179</u>	<u>\$1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964	\$ 13,701	\$ -	\$ 19,665
虧損扣抵	223,636	(127,217)	-	96,41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24	(\$ 3,011)	\$ 252	\$ 1,765
未實現爐渣處理費	23,002	(3,356)	-	19,646
其他	6,071	1,353	-	7,424
	<u>\$263,197</u>	<u>(\$118,530)</u>	<u>\$ 252</u>	<u>\$144,9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6,134	\$ -	\$ -	\$226,134
折舊費用財稅差	15,211	619	-	15,830
其他	4,708	(4,221)	-	487
	<u>\$246,053</u>	<u>(\$ 3,602)</u>	<u>\$ -</u>	<u>\$242,451</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79	(\$ 115)	\$ -	\$ 5,964
虧損扣抵	247,351	(23,715)	-	223,6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49	(4,747)	(478)	4,524
未實現爐渣處理費	28,891	(5,889)	-	23,002
其他	7,612	(1,541)	-	6,071
	<u>\$299,682</u>	<u>(\$ 36,007)</u>	<u>(\$ 478)</u>	<u>\$263,1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6,134	\$ -	\$ -	\$226,134
折舊費用財稅差	14,905	306	-	15,211
其他	1,149	3,559	-	4,708
	<u>\$242,188</u>	<u>\$ 3,865</u>	<u>\$ -</u>	<u>\$246,05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u>\$121,956</u>	<u>\$ 74,26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0	115
17,665	116
139,118	117
374,519	118
22,891	119
<u>49,758</u>	120
<u>\$ 604,05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59,712</u>	<u>\$158,03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265	181,265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員 工酬勞	<u>403</u>	<u>2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81,668</u>	<u>181,486</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億昌公司部分股權，及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億昌公司現金增資，以及本公司放棄認股子公司証統公司現金增資，並由子公司億昌公司全數認購，上述交易未改變本公司對億昌公司及証統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變動如下：

	110 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9,2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出之金額	<u>167,420</u>
權益交易差額	<u>\$118,210</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認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於 110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除附註十四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9,513	\$ -	\$ -	\$ 9,513
基金受益憑證	4,968	-	-	4,968
	<u>\$ 14,481</u>	<u>\$ -</u>	<u>\$ -</u>	<u>\$ 14,48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815,064	\$ -	\$ -	\$815,06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412	5,412
	<u>\$815,064</u>	<u>\$ -</u>	<u>\$ 5,412</u>	<u>\$820,47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13,956	\$ -	\$ 13,956
換匯合約	-	3,739	-	3,739
	<u>\$ -</u>	<u>\$ 17,695</u>	<u>\$ -</u>	<u>\$ 17,69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403	\$ -	\$ -	\$ 7,403
國內上市股票	10,237	-	-	10,237
換匯合約	-	15	-	15
	<u>\$ 17,640</u>	<u>\$ 15</u>	<u>\$ -</u>	<u>\$ 17,65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763,289	\$ -	\$ -	\$763,28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667	5,667
	<u>\$763,289</u>	<u>\$ -</u>	<u>\$ 5,667</u>	<u>\$768,95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8,685	\$ -	\$ 8,685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5,667	\$ 5,8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	(154)
年底餘額	\$ 5,412	\$ 5,667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481	\$ 17,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20,476	768,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73,874	878,991
<u>金 融 負 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695	8,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45,530	4,096,7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降低因外幣借款及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 -	\$ 15
負 債	17,695	8,68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8,642	\$ 9,885
情境 2 損益	(8,642)	(9,885)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6,320	\$ 114,347
金融負債	2,621,699	3,182,1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

別減少 24,354 千元及 30,678 千元，主係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下跌／上漲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增加 145 千元及 176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增加 8,205 千元及增加／減少 7,69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因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機構，是以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193,346	\$117,900
B 公 司	144,104	-
C 公 司	<u>73,494</u>	<u>90,774</u>
	<u>\$410,944</u>	<u>\$208,674</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 及 2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68,390 千元及 2,055,983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2,830	\$ 1,639	\$ 11	\$ 914,480
固定利率工具	710,000	-	-	710,000
浮動利率工具	<u>729,372</u>	<u>838,338</u>	<u>1,116,785</u>	<u>2,684,495</u>
	<u>\$2,352,202</u>	<u>\$ 839,977</u>	<u>\$1,116,796</u>	<u>\$4,308,9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2,185	\$ 882	\$ 2,095	\$ 635,162
固定利率工具	280,000	-	-	280,000
浮動利率工具	<u>1,316,892</u>	<u>700,529</u>	<u>1,233,404</u>	<u>3,250,825</u>
	<u>\$2,229,077</u>	<u>\$ 701,411</u>	<u>\$1,235,499</u>	<u>\$4,165,98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 <u>292</u>)	(\$ <u>2,097</u>)	(\$ <u>11,567</u>)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流入	\$ -	\$ -	\$ 933,998
流出	<u>-</u>	<u>-</u>	<u>(937,737)</u>
	<u>\$ -</u>	<u>\$ -</u>	<u>(\$ 3,73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 <u>57</u>)	(\$ <u>3,108</u>)	(\$ <u>1,047</u>)
換匯合約			
流入	\$ -	\$ -	\$ 17,074
流出	<u>-</u>	<u>-</u>	<u>(17,059)</u>
	<u>\$ -</u>	<u>\$ -</u>	<u>\$ 1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匯選擇權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流 入	\$ 57,300	\$ 225,900	\$ 56,000
流 出	(<u>58,405</u>)	(<u>228,632</u>)	(<u>56,636</u>)
	(<u>\$ 1,105</u>)	(<u>\$ 2,732</u>)	(<u>\$ 63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韋 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825</u>	<u>\$ 4,977</u>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528</u>	<u>\$ 3,579</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供應商）收款期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459</u>	<u>\$238</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537</u>	<u>\$28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實質關係人	\$ -	\$ 607
		<u>28</u>	<u>101</u>
		<u>\$ 28</u>	<u>\$ 708</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實質關係人	\$ 145	\$ -
		<u>17,220</u>	<u>1,019</u>
		<u>\$ 17,365</u>	<u>\$ 1,01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6,750</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u>\$ 1,202</u>	<u>\$ 18,520</u>

2. 專業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 2,400</u>	<u>\$ 2,400</u>

3. 保 證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均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酬勞及獎金）	\$ 35,843	\$ 22,120
退職後福利	<u>432</u>	<u>432</u>
	<u>\$ 36,275</u>	<u>\$ 22,552</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保證函及衍生工具之保證金，以及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帳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08,661	120,453
機器設備	48,840	57,958
未完工程	154,55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讓定存單	47,540	26,829
備償戶	<u>1</u>	<u>-</u>
	<u>\$1,473,855</u>	<u>\$1,319,49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 898,423 千元。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 497,278 千元。
- （三）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分別為 1,220,40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 （四）尚未到期之換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參閱附註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1,034		27.73	\$	305,94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42,197		27.73		1,170,136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158		28.53		33,03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5,806		28.53		1,021,5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10 年度</u>				
美 元	28.059	（美元：新台幣）		\$39,422
<u>109 年度</u>				
美 元	29.599	（美元：新台幣）		42,32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子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轉投資事業。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億	昌	公	司	証	統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10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13,207	\$		-	\$	11,923	\$		-	\$ 10,255,13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0,240			23,707		-			(43,947)	-								
收入合計	<u>\$ 10,233,447</u>	<u>\$</u>		<u>23,707</u>	<u>\$</u>	<u>11,923</u>	<u>(\$</u>		<u>43,947)</u>	<u>\$ 10,255,130</u>								
部門利益 (損失)	\$ 569,543	\$		35	(\$	69,532)	\$		20,853	\$ 520,899								
利息收入	1,037			376		5			(604)	814								
財務成本	(37,642)	(		604)	(	988)			1,592	(37,642)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700	(		8,819)		21,108			19,828	73,817								
稅前淨利 (損)	574,638	(		9,012)	(	49,407)			41,669	557,888								
所得稅費用	114,926			2		-			-	114,928								
稅後淨利 (損)	<u>\$ 459,712</u>	<u>(\$</u>		<u>9,014)</u>	<u>(\$</u>	<u>49,407)</u>	<u>\$</u>		<u>41,669</u>	<u>\$ 442,960</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8,250,234</u>	<u>\$</u>		<u>1,928,534</u>	<u>\$</u>	<u>441,005</u>	<u>(\$</u>		<u>1,637,454)</u>	<u>\$ 8,982,319</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4,648,539</u>	<u>\$</u>		<u>178,726</u>	<u>\$</u>	<u>333,492</u>	<u>(\$</u>		<u>89,491)</u>	<u>\$ 5,071,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本	公	司	億	昌	公	司	証	統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600,525		\$	-		\$	-		\$	-		\$	-		\$	7,600,52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8,971</u>			<u>4,416</u>			<u>-</u>			<u>(43,387)</u>			<u>-</u>			<u>-</u>	
收入合計		<u>\$ 7,639,496</u>			<u>\$ 4,416</u>			<u>\$ -</u>			<u>(\$ 43,387)</u>			<u>(\$ -)</u>			<u>\$ 7,600,525</u>	
部門利益 (損失)	\$	203,539		(\$	13,877)		(\$	30,144)		\$	19,930		\$	179,448				
利息收入		442			773			29			-			1,244				
財務成本	(	51,445)			-			-			-		(	51,445)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45,367</u>			<u>(1,876)</u>			<u>19,317</u>			<u>(2,680)</u>			<u>60,128</u>				
稅前淨利 (損)		197,903			(14,980)			(10,798)			17,250			189,375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39,872</u>			<u>(38)</u>			<u>-</u>			<u>-</u>			<u>39,834</u>				
稅後淨利 (損)		<u>\$ 158,031</u>			<u>(\$ 14,942)</u>			<u>(\$ 10,798)</u>			<u>\$ 17,250</u>			<u>\$ 149,541</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7,527,685</u>			<u>\$ 1,435,990</u>			<u>\$ 219,509</u>			<u>(\$ 879,568)</u>			<u>\$ 8,303,616</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4,463,240</u>			<u>\$ 187,158</u>			<u>\$ 122,589</u>			<u>(\$ 9,784)</u>			<u>\$ 4,763,203</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192,379			\$197,891	
億昌公司	8,075			3,893	
証統公司	<u>3,905</u>			<u>180</u>	
	<u>\$204,359</u>			<u>\$201,964</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竹節鋼筋	\$ 10,030,645	\$ 7,507,919
銷貨收入—其他	109,792	23,710
勞務收入	<u>84,693</u>	<u>68,896</u>
	<u>\$ 10,225,130</u>	<u>\$ 7,600,525</u>

(四) 地區別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均未有外銷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u>\$10,225,130</u>	<u>\$ 7,600,525</u>	<u>\$ 4,218,923</u>	<u>\$ 3,829,1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甲 客 戶	\$1,528,902	\$1,101,465
乙 客 戶	1,244,152	761,785
丙 客 戶	<u>1,152,512</u>	<u>596,683</u>
	<u>\$3,925,566</u>	<u>\$2,459,933</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	TAIBOR+1.05%	註1	\$ -	新建廠房	\$ -	土地	\$ 250,000	\$ 360,170	\$ 720,339	註2
0	本公司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	TAIBOR+1.15%	註1	-	因應建廠暨量產初期所需營運資金	-	-	-	360,170	720,339	註2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底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 50 之公司	\$360,170	\$226,470	\$226,470	\$183,093	\$126,470	6.29	\$720,339	Y	N	N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1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2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2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30 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 33,939	0.4	\$ 33,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2,512	\$751,074	8.3	\$751,074		
	小港倉儲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53	5,412	4.4	5,412		
					\$756,486		\$756,486		
	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000	\$ 9,513	0.1	\$ 9,513		
億昌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00	\$ 30,051	0.3	\$ 30,051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永續再生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4,968	-	\$ 4,968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初		年底		註
					餘股	金額	餘股	金額	餘股	金額	餘股	金額	餘股	金額	
本公司	億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7,055,133	\$ 794,812	11,447,362	\$ 560,709	-	\$ -	\$ -	\$ -	18,502,495	\$ 1,465,041	註

註：年底餘額包含增加之投資金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失、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0,240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11,000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証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支出	20,394	依合約議定金額	-
1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12,707	依合約議定金額	-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銅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223,892	\$ 663,183	18,502,495	84.10	\$ 1,465,041	(\$ 9,014)	(\$ 6,590)	子公司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銅線銅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熱處理、表面處理	76,500	61,200	7,650,000	42.50	45,676	(49,407)	(22,507)	子公司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銅線銅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熱處理、表面處理	51,300	24,000	5,130,000	28.50	30,641	(49,407)	(12,572)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